

關於「臺灣省」地方自治之研究

一、緒論

地方自治為建國之基，其成敗關係國家前途至鉅。本省自光復以來，雖經政府多次推行，然成效不一。其原因固多，如經費不足、幹部不純、民智未開等。然究其根本，則在於行政系統之不健全。故欲求地方自治之成功，必須先求行政系統之改革。本報告將就本省地方自治之現狀，及其改進之途徑，作一初步之探討。

地方自治之推行，應以民權之保障為前提。若民權無保障，則自治必流於形式。本省目前之地方自治，多偏重於行政機構之設置，而忽視民權之保障。故在推行自治時，應同時注意民權之保障，如加強民意機關之功能，保障公民之參政權利等。

地方自治之推行，應以幹部之訓練為先。幹部之素質，直接影響自治之成效。本省目前之自治幹部，多係由黨部指派，缺乏專業訓練。故應加強對自治幹部之訓練，包括政治訓練、行政訓練及實務訓練等。同時，應注意幹部之考核與淘汰，以確保自治之品質。

地方自治之推行，應以經費之保障為基礎。經費之充足，是自治機構正常運作之保證。本省目前之自治經費，多由地方自行籌措，來源不穩。故應由中央及省政府撥款補助，以保障自治經費之穩定。

地方自治之推行，應以民智之開化為前提。民智未開，則民難自治。故應加強對民眾之教育，提高其政治參與意識及能力。同時，應加強對民意機關之宣傳，使其真正成為民眾表達意見之管道。

地方自治之推行，應以法律之保障為後盾。法律之健全，是自治機構合法運作之保證。故應加強對自治法律之制定與執行，確保自治機構之合法地位。

